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2 期 (总第 81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 3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意见..... (6)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好

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

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7)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名录的通知

(京政发〔2023〕15 号)..... (4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器人产业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7 号) (49)

【部门文件】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实施十大强企
行动激发专精特新企业活力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25 号) (65)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精尖
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30 号) (71)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关于推进
场景创新开放加快智慧城市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33 号) (82)

-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
规划(2022 年—2035 年)》的通知
(京文物〔2023〕420 号) (86)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北京市林草品种审定
结果的公告
(2023 年 第 1 号) (8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8, 2023

Issue No. 3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Outline for Improving Quality of Development”	(6)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Better Bringing into Play the Role of Data Factors and Furthe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27)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List of Key Protected Wild Plants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3〕No. 15)	(42)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Robot Industry in Beijing (2023—2025)” (Jingzhengbanfa〔2023〕No. 17)	(49)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to Implement Ten Initiatives for Making Enterprises Strong and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Specialized and Sophisticated Enterprises that Produce New and Unique Products” (Jingjingxinf〔2023〕No. 25)	(6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ystem for High-tech, Superior,	
---	--

and Cutting-edge Industrie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3]No. 30)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Promoting Scenario Innovation and Opening Up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Smart City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3]No. 33)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Bureau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Central Axis in Beijing (2022–2035)” (Jingwenwu[2023]No. 420)	(8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the Results of Approval of Forest and Grass Varieties in Beijing (2023 No. 1)	(8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21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精神，按照质量强国建设重要部署，统筹推进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全面提高本市质量总体水平，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健全质量政策，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加快构建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质量供给体系，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质量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首都质量供给环境持续优化，质量供给体系全面

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质量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对外开放、增进民生福祉、支撑绿色低碳、助力区域协同的作用充分发挥,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单位GDP资源能源消耗不断下降,经济发展新动能和质量新优势显著增强。

——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高精尖产业实现质量、能量、体量“三量提升”,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瓶颈不断突破,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95,建成一批质量卓越产业集群。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高。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均高于98%,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高于99%,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高于96%,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意度明显提升。

——品牌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企业争创品牌、大众信赖品牌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一批质量卓越的产品品牌、服务品牌,打造一批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品牌、产业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运行高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在经济发展和

社会治理中的支撑作用充分显现。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更加健全，质量监管体系更趋完备，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更加有效，质量管理水平普遍提高，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人民群众质量素养不断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到 2035 年，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全面建成，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先进水平，质量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一）培育科技创新竞争优势。以“三城一区”为主平台，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主阵地，积极争取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质检中心等，打造技术、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等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突破一批重大标志性质量技术和装备。推动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发展，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畅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

（二）强化“两区”建设质量支撑。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准入和监管重要领域、重点事项的竞争机制，建设标准统一、智慧便利、共享开放、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全产业链开放。依托本市在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发

展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规则制定。深化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中关村标准”品牌。推动进出口企业加强合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建设,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优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研判、预警、评议、应对等工作。

(三)加强消费质量保障。服务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建成一批品牌集聚、供给丰富、功能完善的高品质生活体验型都市商圈,建设一批购物小镇、体验式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开展消费品牌矩阵培育行动,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定制中心,发展原创品牌概念店、定制店,构建品牌汇集、品质高端、品位独特的优质商品供给体系。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加强售后服务保障。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落实质量保证金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试点建设商品和服务质量示范区,健全商品和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打响“北京购物”品牌。

(四)厚植绿色发展质量根基。紧紧围绕首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一批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加

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碳排放相关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建立完善建筑、供热、交通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能耗标准,打造能效领跑者。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标准,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商品,倡导使用绿色可循环包装物,建设绿色消费城市。

(五)促进区域质量发展联动。推进京津冀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区域市场一体化进程。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开展改造升级,促进质量联动提升。推进京津冀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积极培育辐射京津冀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动区域协同标准制定由交通、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向经济社会全域拓展。促进食品药品、工业品等领域质量监管联动,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推动区域内质量安全监管信息互通。

三、构筑产业质量竞争优势

(一)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智能制造与装备等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推动通用型关键零部件质量创新,提升关键零部件和元器件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推进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关键基础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研发推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工艺,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支持通用基础软件、工业软

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程化开发,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加强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

(二)促进全产业链质量提升。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质量效益。实施“新智造100”工程,制定完善智能制造领域相关标准。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全完善服务型制造标准,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到2025年培育形成100家市级融合试点企业。

(三)强化数字经济质量赋能。加快数字化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提升数字计量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提高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打造新兴数字产业集群。积极争取国家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积极探索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加快推进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建设,加强对平台企业的智慧监管。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加强数字经济典型应用场景的准入政策、实施程序、安全管理等制度保障。

(四)打造质量卓越产业集群。聚焦智能制造与装备、医药健康、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发展需求,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培育一批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产业集群。以争创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为抓手,以产业基地为依托,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创新技术研发,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实践,培育一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深化产业集群质量管理机制创新,鼓励

头部企业、专业机构牵头开展研发设计、试验检测、可靠性验证、标准验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产业集群质量水平。

专栏 1 提升高精尖产业质量竞争力

- 实施标准领航计划。紧紧围绕支柱产业,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需求的先进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 实施产业链质量升级计划。在消费品、装备、原材料等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产品与行业质量状况调查,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提升方案,加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力度。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 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培育计划。重视高价值专利培育,促进企业国际市场规划与 PCT 专利布局协调发展。探索推动智能传感器、移动通信终端等关键领域专利联盟及专利池组建,建立产业领域内开放共享的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培育一批综合能力强、品牌效应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四、推动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一)提高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坚持“守底线”“拉高线”同步推,“保安全”“提品质”一起抓,实行全链条监管。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查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和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一批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推行农产品网格化智慧监管,一体化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质量安全追

溯制度落实。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

(二)加快药品创新发展。健全药品安全制度,完善药品安全相关标准。对标一流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药品技术评价体系,提升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健全疫苗产业服务与监管体系,强化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医疗器械技术创新,重点支持医用机器人、高端植入耗材等特色医疗器械发展,到2025年新增创新医疗器械品种30个。推动创新药发展,支持具有专利的新靶点、新机制、新结构、新技术等创新药研发,到2025年新增创新药物品种12个。培育一批高值耗材、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产品及试剂、生命科学检测仪等国产标杆产品。

(三)培育消费精品。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升级,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聚焦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在美妆、服饰定制等领域,培育一批新消费品牌企业,推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消费品。加大老年产品的研发制造力度,支持老年产品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创新,满足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服务需求。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

(四)发展智能化高端化装备。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强化重大技术装备的复杂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大力发展优质制造。支持制造业企业由产品设备生产商向智能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转型,延伸拓展产业链高价值服务环节,发展个性化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模式。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提升重点行业关键工艺过程质量控制水平。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落实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

专栏 2 促进重点产品质量提升

——药品器械。推进新型疫苗特别是多联多价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加快间充质干细胞、非病毒载体基因治疗产品等研制。加速研发治疗恶性肿瘤、心血管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提升仿制药与原研药、专利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推进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的中药新药研发。鼓励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加速推进中药质量提升。发展以超导磁共振为代表的高端影像设备,推动磁共振成像、数字平板放射成像等系统升级换代。推动体外诊断产品及试剂升级换代。

——消费品。鼓励开发自主设计的服装、服饰以及珠宝、化妆品、家居等时尚产品。支持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健身器械等新型产品研发应用,发展超高清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扩大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等中高端产品供给,打造世界创新数字消费产品首发地。加大“北京礼物”品牌推广力度,开发具有北京文化元素、体现北京科技创新能力的精品化、高端化、国际化旅游商品。研发生产日常辅助、康复

辅具、保健器材等安全、便利、适用性强的老年产品,开发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

——装备产品。提高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精密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促进农业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检测与装配设备等自动化成套装备研发。提高科学仪器细分领域智能专用设备供给能力。提升核心部件制造水平。

五、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一)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注册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岗位的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质量安全责任标识、质量安全手册、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强化运营维护能力。构建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构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全程监管联动模式,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推行施工图告知承诺制,实行施工图质量跨部门联合抽查,构建勘察设计单位信用管理体系。

(二)强化重大工程 and 城市更新质量保障。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全装修成品房质量管理,探索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

实施农房质量提升试点工程,推进绿色农宅、装配式农宅、低能耗农宅建设。推动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加强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钢筋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深化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改革,制定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标准,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三)打造“北京建造”品牌。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建筑师对工程品质的管控作用。推进智能建造,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在工程设计、生产、施工与运维全生命周期集成应用,促进大型公共建筑实现数字化成果交付。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构建施工过程要素全面感知、互联互通和协同工作体系。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大绿色建造施工技术应用,推广使用安全耐久、节能低碳、性能优良的绿色建材。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完善设计选型标准,推行部品部件驻厂监造,到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打造工程技术服务品牌。

专栏 3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管管理,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明

确企业和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强化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覆盖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严格质量追溯。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建立施工过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工程建设可追溯治理制度,推行作业留痕,重点抽查隐蔽工程施工影像资料。

——实施样板示范。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开展智慧工地试点示范工程,推动数字信息、智能设备等新兴技术在工程建造和管理中的集成化应用,打造一批智慧工地样板。

六、提升“北京服务”品牌竞争力

(一)提高生产服务质量水平。开展质量标杆企业创建,在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技术领先、质量过硬的现代服务标杆企业。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开展科技服务优化升级行动,提升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商务服务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吸引高能级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做强本土专业服务品牌。加快构建高效便利的流通网络,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推动流通服务模式创新升级,加快发展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

(二)推动生活服务扩容提质。开展生活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推动生活服务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加快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展综合性家政服务。完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推动物业管理服务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推进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推进旅游服务

标准化建设,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项目。开展体育消费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开发智慧“云健身”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具有知识产权体育赛事的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促进网络购物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

(三)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一窗通办、网上办理、跨省通办,提高服务便利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提质扩容,促进国际教育提质增效。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进公共文化场所数字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品质化、供给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智能化。加强“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达标活动和服务质量星级评定。规范发展托幼、托育服务,推动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强化科技标准支撑和物资质量保障。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针对公共服务行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

专栏 4 打造“北京服务”品牌

——提升“北京服务”质量标准。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推进“质量一标准一品牌”协同升级,培育一批金牌服务市场主体和现代服务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加强“北京服务”评价监管。健全服务质量风险监测机制,完善监测、采信、分析、发布等功能,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和结果通报。建立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加大服务质量随机抽查力度,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打造“北京服务”品牌。在金融、信息、科技、商务等领域,培育一批高价值服务品牌。完善体育旅游、冰雪旅游等特色领域品牌孵化体系。立足各区资源禀赋,打造“东城文化”“西城金融”“海淀科技”“朝阳商务”等特色服务品牌,加快城市副中心、新首钢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建设。

七、激发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新动能

(一)推进质量创新赋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建设质量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先进质量技术研发应用。支持领军企业整合质量技术创新资源,通过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组织,协同开展技术标准创制、共性技术攻关。鼓励中小微企业深耕行业领域做精做专,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打造成为独树一帜的品质冠军。

(二)推动质量管理增效。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建立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建立和完善面向质量管理数字化的标准研制、计量测试、检验认证等公共服务,推广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开展工业

企业“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发挥标杆企业在质量提升行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水平。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深化首都质量提升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加大质量管理公益培训力度。

(三)突出质量品牌引领。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推进品牌示范建设。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培育北京名企。支持北京老字号传承和创新发展,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保护和传承传统工艺基础上,运用数字技术创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打造京味特色浓、文化底蕴深、服务质量优的商品和服务品牌。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加强北京品牌的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专栏 5 实施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

——打造重点行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场景。面向装备制造行业,通过搭建产品级、部件级数字仿真模型,提升产品设计质量水平。推进生产制造数字化管控,提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

——增强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运行能力。完善企业评价和激励机制,提升员工主动创新积极性。引导企业开展必要的生产制造装备数字化改造,设计开发质量管理系统。支持企业运用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在线检测、计量等领域仪器仪表升级,促进生产制造装备与检验检测设备互联互通。

八、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基础、前沿计量技术研究,推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加快计量量子化、数字化变革,研发先进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提升高端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升级北京市标准化管理平台和“首都标准网”,提升标准信息化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运用能力。围绕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积极争取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在京落地。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增强大型机构综合实力,提升中小型机构专业化能力,打造一批专精特新机构。

(二)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围绕科技创新、优质制造、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发展壮大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技术服务市场,推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协同服务、综合应用。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鼓励社会各方资源协同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三)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水平。探索建立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模式。推动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和市场并重转变,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供给,积极引导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服务发展。完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严格查处超范围检验检测、篡改

检测数据、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提高管理水平。

专栏 6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

- 保持标准化领先优势。支持高精尖产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国内先进标准创制。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社会管理等特定领域,组织制定修订相适应的地方标准,打造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 提升计量支撑保障能力。建设“产检研学用资”一体化协同创新计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面向产业开展全溯源链计量测试服务,提升全产业链计量测试服务能力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计量保障水平,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5 家计量测试领域国家级中心(基地、实验室、专业站等)。
- 发挥检验检测认证作用。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开展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中高端产品和体育、金融、电商等服务领域认证。加强电子信息、智能物联、智能穿戴设备等领域的检测能力和实验室建设,提升涉民生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强化违禁物质、农药兽药残留等食品领域检测能力。

九、推进质量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加强质量法治建设。严格执行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法律法规,健全完善质量领域地方性立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产品和服务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二)健全质量政策制度。推动质量强市、质量强业向纵深发

展,打造质量强国建设标杆。加强质量统计监测,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分析。完善质量激励机制,持续开展质量管理奖项评选活动,建立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促进精准监管。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鼓励在京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培养质量专业技能型人才、科研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健全“北京大工匠”评选机制,选树“北京大工匠”。

(三)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严格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健全跨地区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开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召回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产品防伪监督管理。探索建立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为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供容错纠错空间。严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依托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一级监测点,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

风险预警和应对水平。

(四)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格局。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鼓励企业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提升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质量诚信建设。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质量宣传,聚焦质量问题加强舆论监督。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拓展监管触角和线索发现渠道。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通过消费调查、约谈点评和开展商品比较试验等形式,加强对消费者的教育引导。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鼓励创作体现质量文化特色的影视和文学作品。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群众性质量宣传活动,加强质量主题宣传和知识普及,提升民众质量意识和素养。

(五)积极参与质量国际合作。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加强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及地区的质量对话与磋商,开展质量教育培训、文化交流、人才培养等合作。支持领军企业积极参与质量国际合作,扩大“北京智造”“北京建造”“北京服务”的影响力。积极参加和承办质量领域国际性会议。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等平台,举办质量、标准等领域的平行论坛、交流活动,加强质量交流合作。

专栏 7 推进质量监管现代化

——精准实施“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共性全市统筹,个性行业分建”原则,构建科学精准的风险指标体系,形成通用共性风险指标体系和专业个性风险指标体系。合理设定风险评价结果分类,将评价结果与信用分级结果有机融合,制定差异化监管措施,有效配置监管资源和力量。

——积极推动智慧监管。推进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手段和方式,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推动检查业务在线办理、信息自动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十、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北京市贯彻质量强国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全市质量发展规划制定、质量品牌发展、质量基础建设的谋划和组织。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

(二)强化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区域定位和自身优势,采取务实举措,确保意见中提出的发展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三)深化考核评估。落实质量督察工作,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加强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

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实施评估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要求,坚持“五子”联动,发挥“两区”政策优势,把释放数据价值作为北京减量发展条件下持续增长的新动力,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加快推进数据产权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先行先试,围绕数据开放流动、应用场景示范、核心技术保障、发展模式创新、安全监管治理等重点,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首创首善、先行示范。坚持改革创新,率先开展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打造数据要素政策高地。

——开放融合、互利共赢。推进数据开放和融合应用，赋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释放数据红利。

——场景牵引、供需匹配。以数据赋能产业发展、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为牵引，推动数据供给和需求匹配。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断强化数据资源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安全合规、守牢底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数据治理，保证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合规。

（三）总体目标

形成一批先行先试的数据制度、政策和标准。推动建立供需高效匹配的多层次数据交易市场，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打造数据要素配置枢纽高地。促进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形成一批数据赋能的创新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领军企业。力争到 2030 年，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 2000 亿元，基本完成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形成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二、率先落实数据产权和收益分配制度

（四）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

推动界定数据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先行先试。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各单位按照

数据的采集、管理、持有、使用职责履行数据安全责任。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公共数据的采集单位要确保汇聚数据合法、准确、及时。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归集、清洗、共享、开放、治理等活动,确保数据合规使用。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采集、持有、加工和销售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分别按照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或产品经营权获取相应收益的权益。推进建立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允许个人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授权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托管使用,推动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使用数据或提供托管服务。

(五)完善数据收益合理化分配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建立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数据来源者依法依规分享数据并获得相应收益。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推进公共数据被授权运营方分享收益和提供增值服务。探索建立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采用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来源、采集、持有、加工、流通、使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探索个人以按次、按年等方式依法依规获得个人数据合法使用中产生的收益。

三、加快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六）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研究出台并组织实施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工作,持续组织完善和更新公共数据目录,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和可信可控的区块链底层技术体系,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基础台账,做到“一数一源”、动态更新和上链存证,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全流程管理。在社会数据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授权明晰的原则下,支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为社会主体提供社会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发放数据资产登记证书,详细载明权利类型和数据状况,形成数据目录,并提供核验服务;组织建设行业数据资产登记节点,推进工业、交通、金融等行业数据登记,激活行业数据要素市场;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企业率先在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七）探索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

不断推动完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建立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开展数据资产质量和价值评估,为数据资产流通提供价值和价格依据,保障数据资产价值公允性。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探索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

（八）探索数据资产金融创新

探索市场主体以合法的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企业、进行股权债权融资、开展数据信托活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金

融机构面向个人或企业的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服务。做好数据资产金融创新工作的风险防范。

四、全面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九)完善公共数据开放体系

开展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对用于公益服务的公共数据遵循“开放是常态、不开放是例外”原则,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建立各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清单,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明确数据的开放主体、开放等级和开放模式等内容。提升市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汇聚开放能力,升级改造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积极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库和目录体系,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规模。通过服务窗口、开放平台等载体受理公共数据开放的社会需求,结合应用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后相应调整开放计划,推动公共数据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服务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加强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建设,鼓励通过应用竞赛和建立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方式,推动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将公共数据开放情况纳入本市智慧城市建设“月报季评”工作。支持相关单位、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在京建设各类数据服务公共平台,提供公共数据服务。

(十)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

按照有条件有偿使用的方式,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推广完善金融等公共数据专区建设经验,加快推进医疗、交通、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建设。推进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则,规范公共数据专区授权条件、授权程序、授权范围,以及运营主体、运营模式、运营评价、收益分配、监督审计和退出情形等。被授权运营主体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向社会提供有偿开发利用。研究推动有偿使用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价。

五、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

(十一)建设一体化数据流通体系

统筹优化在京数据交易场所和平台布局,推动构建协同联通、内外并存、辐射全国的数据交易市场。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建立数据交易指数,服务各行业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支持建设社会数据专区,开展数据产品交易、融合应用、资产评估、托管、跨境和数据商备案等服务;加大对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和交易场所的投资,探索建设基于真实底层资产和交易场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给予数据资产运营单位相应业绩考核支持。允许数据商建立商用化的行业数据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等用户提供数据产品。鼓励高校、科研机构 and 平台企业加大开放社会数据,用于支持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推进数据交易产业合作,打造数据流通交易生态。

(十二)推进社会数据有序流通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金融监管部门研究制定数据交易所管理制度,支持数据交易所制定便于数据流通的数据交易规则。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建立数据交易机构预定价、买卖双方协议定价、按次定价等数据产品定价模式。推动建立数据交易范式及合同模板。鼓励企业通过技术追溯、使用次数限制、数据水印等措施规范交易后的数据用途。鼓励数据商进场交易,鼓励数据经纪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和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提供数据交易保险,降低数据交易风险。引导承担公共服务的单位依托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探索推进公共数据被授权运营单位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登记、上架、备案对外交易的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

(十三)率先探索数据跨境流通

鼓励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办好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会议论坛,在数据服务、市场开放、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实现合作共赢。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通国际规则和数据技术标准的制定,重点推动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流通业务合作。完善数据跨境监管机制,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实施,持续推进“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等工作,分类分级

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通。鼓励跨国企业依托现有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运营平台。支持海淀区等建设北京数字贸易港,支持朝阳区建设北京商务中心区跨国企业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支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数字贸易试验区,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

六、大力发展数据服务产业

(十四)发展数据要素新业态

支持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在京成立数据集团、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发展数据生产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展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存储计算、数据分析、数据标注、数据训练等数据生产服务,支持企业研发建设数据生产线,推进数据生产自动化。培育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业发展,发展人工智能生成语音、图像和自然语言等内容,丰富合成数据供给。发展数据安全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发数据安全评估、资产保护、数据脱敏、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产品和服务。发展数据流通服务业,培育一批专业数据流通服务商、数据经纪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数据经纪、数据托管、数据金融、合规咨询等专业服务,打造服务全国的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发展数据应用服务业,支持企业推广复制典型应用项目,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十五)推进数据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

建立数据采集连接主体、数据来源和采集连接方式合法性、正当性的管理机制,推动不同场景、不同领域数据的标准化采集连接和高质量兼容互通,提升大规模高质量的数据要素生产供给能力。支持加强数据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数据技术创新能力平台,推进数据生产、流通、交易、治理等数据链全栈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数据技术清单、产品目录和数据资产目录,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企业加强数据技术和产品创新。鼓励企业采取“采产销”一体化数据产品运营模式。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建设数据要素平台,实时提供数据服务。鼓励开展数据众采、众创、众包、开源社区和专营店等商业模式创新。

(十六)推进数据应用场景示范

引导市场主体以应用场景为导向,按照用途用量发掘数据价值。深入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场景开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场景库,加快推出一批满足“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一网慧治”等功能的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服务。深化工业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提升生产线物联网数据实时分析、三维产品数字孪生和设备预测性分析等数据应用水平。推动金融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完善数据信贷、金融风险智能分析和智能投资理财顾问等,推进数字人民币在数据交易支付结算等更多场景中的试点应用。促进商贸物流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建设数据海关和数据口岸等。加快自动驾驶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发展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

智能网联公交车、自主代客泊车和高速公路无人物流等。实施医疗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开展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智能诊断和智能医疗等。推进文化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探索数字影视、数字人演播和文化元宇宙等。

七、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

(十七)打造数据基础制度综合改革试验田

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打造政策高地、可信空间和数据工场。支持基于信创技术建设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和“监管沙盒”,通过物理集中和逻辑汇通相结合的方式,导入工业、金融、能源、科研、商贸、电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数据资源,促进数据跨行业融合应用,切实激活数据要素资源。推进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的制度构建、登记实践、权益保护和交易使用。建立社会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建设数据资产评估服务站,先行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支持建设数据跨境实验室和数据跨境服务平台,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集中承载数据跨境监管、安全评估、认证等服务。示范建设数据服务产业基地,通过开放数据、开放场景和提供算力等,推进各类数据要素型企业入驻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建设数据要素创新研究院,支持数据驱动的科学探究。完善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促进研发自然语言、多模态、认知等超大规模智能模型。

(十八)建设可信数据基础设施

积极参与数据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基于数字对象架构的数联网、可信数据空间等关键技术建设面向全球、平等开放的数据基础设施,推动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支持各类数据安全可信融合应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建设数据流通算力基础设施,构建智能感知、高速互联、智能集约、全程覆盖、协同调度的数据原生基础设施和数据流通算力网络,为场内交易和场外流通提供高效率、低延时、安全可信的云算力支撑。优化提升北京数据托管服务平台。

八、加强数据要素安全监管治理

(十九)强化数据安全和治理

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落实自动驾驶、医疗健康、工业、金融、交通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明确各类数据安全保护的范
围、主体、责任和措施,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监测、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数据脱敏、隐私计算等安全保障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安全和合规性的评估和审查。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数据安全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推进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和贯彻标准执行。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数据领域标准的研制,推进数据治理全流程标准化和规范化。支持各有关部门、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

据质量管理制度,加强数据流向管理,对各类数据流向和质量问题进行识别、评估、预警、纠错、处置和动态更新。

(二十)创新数据监管模式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优化数据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数据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推进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加强对数据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建设数据要素流通技术监测预警平台,探索数据流通过程中的敏捷监管、触发式监管和穿透式监管。探索开展数据审计工作。推出一批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领域的典型司法案例,加大宣传推广,为国内外数据要素司法实践提供参考。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数据要素发展的总体设计、先行先试、统筹调度和安全保障,督促落实数据制度、数据流通、数据资产、数据服务产业等重大事项和重点项目。强化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职责,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推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落实,推动各区健全大数

据主管部门和区级大数据中心,支持海淀区、朝阳区、城市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率先开展先行先试。建立由数据要素、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安全监管等领域权威人士组成的数字经济专家委员会。探索推进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统计核算和市场评价机制,定期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将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

(二十二)建设数据人才队伍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数据人才引进培养计划。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支持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市级部门和各区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先行先试,加强数字治理的领导力建设。加强领导干部以数据要素为重点的数字经济知识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促进发展数字经济的能力和本领。加强数据人才培养,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开设多层次、多方向、多形式的数据要素课程教学和培训,支持企业与院校通过联合办学及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形式,拓展数据专员、数据分析师、数据合规师、数据标注师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引入数据相关国家职业标准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养数据要素各类专业化和复合型人才。

(二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利用财政资金支持数据服务产业发展,促进数据交易、数据商培育、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服务产业园区建设、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市场公共服务等发展,鼓励数据商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进行数据资产登记和数据产品挂牌、交易、开放等活动。对企业的数据首登记、首挂牌、首交易、首开放等给予奖励,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充分利用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数据服务产业投资,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鼓励设立数据服务产业基金,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京政发〔2023〕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批准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现予公布。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要求，贯彻“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为建设生物多样性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市政府 2008 年 2 月 15 日批准的《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

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中文名	学 名	备 注
石松类和蕨类植物 Lycophytes and Ferns		
瓶尔小草科	Ophioglossaceae	广义瓶尔小草科包括阴地蕨科
小阴地蕨	Botrychium lunaria	其他常用中文名：扇羽阴地蕨
球子蕨科	Onocleaceae	
北美球子蕨	Onoclea sensibilis	其他常用中文名：球子蕨
凤尾蕨科	Pteridaceae	广义凤尾蕨科包括中国蕨科
小叶中国蕨	Aleuritopteris albofusca	其他常用学名：Sinopteris albofusca
裸子植物 Gymnosperms		
麻黄科	Ephedraceae	
木贼麻黄	Ephedra equisetina	
草麻黄	Ephedra sinica	
单子麻黄	Ephedra monosperma	
松科	Pinaceae	
华北落叶松	Larix gmelinii var. principis—rupprechtii	天然分布种
白杆	Picea meyeri	天然分布种
青杆	Picea wilsonii	天然分布种
柏科	Cupressaceae	
杜松	Juniperus rigida	

中文名	学 名	备 注
被子植物 Angiosperms		
天南星科	Araceae	
独角莲	<i>Sauromatum giganteum</i>	其他常用学名: <i>Typhonium giganteum</i>
秋水仙科	Colchicaceae	
少花万寿竹	<i>Disporum uniflorum</i>	其他常用中文名: 宝铎草; 其他常用学名: <i>Disporum sessile</i> ; 原名录中属百合科(科的系统学位置发生变动)
宝珠草	<i>Disporum viridescens</i>	原名录中属百合科(科的系统学位置发生变动)
百合科	Liliaceae	
七筋姑	<i>Clintonia udensis</i>	
有斑百合	<i>Lilium concolor</i> var. <i>pulchellum</i>	
山丹	<i>Lilium pumilum</i>	
禾本科	Poaceae	
菰	<i>Zizania latifolia</i>	
兰科	Orchidaceae	
除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的其他所有野生兰科植物		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的其他所有野生兰科植物,按照 1 大类保护
罂粟科	Papaveraceae	
房山紫堇	<i>Corydalis fangshanensis</i>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红毛七	<i>Caulophyllum robustum</i>	其他常用中文名: 类叶牡丹
芍药科	Paeoniaceae	
草芍药	<i>Paeonia obovata</i>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中文名	学 名	备 注
辽吉侧金盏花	<i>Adonis ramosa</i>	
多被银莲花	<i>Anemone raddeana</i>	
金莲花	<i>Trollius chinensis</i>	
景天科	Crassulaceae	
小丛红景天	<i>Rhodiola dumulosa</i>	
狭叶红景天	<i>Rhodiola kirilowii</i>	
豆科	Fabaceae	
膜荚黄耆(膜荚黄芪)	<i>Astragalus membranaceus</i>	含变种蒙古黄耆(蒙古黄芪) <i>Astragalus membranaceus</i> var. <i>mongholicus</i>
蔷薇科	Rosaceae	
齿叶白鹃梅	<i>Exochorda serratifolia</i>	
水榆花楸	<i>Sorbus alnifolia</i>	
北京花楸	<i>Sorbus discolor</i>	
鼠李科	Rhamnaceae	
北枳椇	<i>Hovenia dulcis</i>	其他常用中文名:拐枣
榆科	Ulmaceae	
脱皮榆	<i>Ulmus lamellosa</i>	
大麻科	Cannabaceae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原名录中属榆科(科的系统学位置发生变动)
桑科	Moraceae	
柘(柘树)	<i>Maclura tricuspidata</i>	其他常用学名: <i>Cudrania tricuspidata</i>
桦木科	Betulaceae	
千金榆	<i>Carpinus cordata</i>	
铁木	<i>Ostrya japonica</i>	

中文名	学 名	备 注
杨柳科	Salicaceae	
梧桐杨	<i>Populus pseudomaximowiczii</i>	
省沽油科	Staphyleaceae	
省沽油	<i>Staphylea bumalda</i>	
漆树科	Anacardiaceae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漆(漆树)	<i>Toxicodendron vernicifluum</i>	
无患子科	Sapindaceae	
葛萝槭	<i>Acer davidii</i> subsp. <i>grosseri</i>	
芸香科	Rutaceae	
青花椒	<i>Zanthoxylum schinifolium</i>	其他常用中文名:崖椒
白鲜	<i>Dictamnus dasycarpus</i>	
怪柳科	Tamaricaceae	
宽苞水柏枝	<i>Myricaria bracteata</i>	
山茱萸科	Cornaceae	
八角枫	<i>Alangium chinense</i>	
报春花科	Primulaceae	
箭报春	<i>Primula fistulosa</i>	
粉报春	<i>Primula farinosa</i>	
岩生报春	<i>Primula saxatilis</i>	
猕猴桃科	Actinidiaceae	
葛枣猕猴桃	<i>Actinidia polygama</i>	
杜鹃花科	Ericaceae	
鹿蹄草	<i>Pyrola calliantha</i>	原名录中属鹿蹄草科(科的系统学位置发生变动)

中文名	学 名	备 注
红花鹿蹄草	<i>Pyrola asarifolia</i> subsp. <i>incarnata</i>	其他常用学名: <i>Pyrola incarnata</i> ;原名录中属鹿蹄草科(科的系统学位置发生变动)
松下兰	<i>Hypopitys monotropa</i>	其他常用学名: <i>Monotropa hypopitys</i> ;原名录中属鹿蹄草科(科的系统学位置发生变动)
迎红杜鹃	<i>Rhododendron mucronulatum</i>	其他常用中文名:蓝荆子
龙胆科	Gentianaceae	
秦艽	<i>Gentiana macrophylla</i>	
夹竹桃科	Apocynaceae	
紫花杯冠藤	<i>Cynanchum purpureum</i>	
紫草科	Boraginaceae	
长筒滨紫草	<i>Mertensia davurica</i>	
木犀科(木樨科)	Oleaceae	
流苏树	<i>Chionanthus retusus</i>	
苦苣苔科	Gesneriaceae	
珊瑚苣苔	<i>Corallodiscus lanuginosus</i>	其他常用学名: <i>Corallodiscus cordatulus</i>
玄参科	Scrophulariaceae	
北玄参	<i>Scrophularia buergeriana</i>	
玄参	<i>Scrophularia ningpoensis</i>	
桔梗科	Campanulaceae	
羊乳	<i>Codonopsis lanceolata</i>	
睡菜科	Menyanthaceae	
睡菜	<i>Menyanthes trifoliata</i>	
菊科	Asteraceae	
大头风毛菊	<i>Saussurea baicalensis</i>	

中文名	学 名	备 注
款冬	<i>Tussilago farfara</i>	
五加科	Araliaceae	
楸木	<i>Aralia elata</i>	
刺五加	<i>Eleutherococcus senticosus</i>	其他常用学名: <i>Acantho-panax senticosus</i>
无梗五加	<i>Eleutherococcus sessiliflorus</i>	其他常用学名: <i>Acantho-panax sessiliflorus</i>
刺楸	<i>Kalopanax septemlobus</i>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紧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推动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全球机器人产业高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紧扣机器人智能化、仿生化、模块化发展趋势，加快打造产品创新和场景示范双驱动、生态优化和产业协同共联动的机器人产业发展“北京样板”，全力建设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有效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育 100 种高技术高附加值机器人产品、100 种具有全国推广价值的应用场景，万人机器人拥有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创业活跃的发展生态。全市机器人核心产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

以上,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机器人产业集群。

二、高端引领,聚焦发展机器人“1+4”产品体系

着眼世界前沿技术和未来战略需求,加紧布局人形机器人,带动医疗健康、协作、特种、物流四类优势机器人产品跃升发展,实施百项机器人新品工程,打造智能驱动、产研一体、开放领先的创新产品体系。

(一)加紧布局人形机器人

对标国际领先人形机器人产品,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人形机器人整机产品、关键零部件攻关和工程化,加快建设北京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人形机器人小批量生产和应用为目标,打造通用智能底层软件及接口、通用硬件开发配套设施等基础条件,集中突破人形机器人通用原型机和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关键技术,大力推动开源控制系统、开源芯片、开源仿真软件等研制和应用。以3C电子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安防应急等典型场景应用示范为牵引,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开展产品攻关和产线建设,加速全产业链自主化进程。

专栏 1 北京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

采取“公司+联盟”模式,由骨干企业牵头,联合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成立北京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并组建产业联盟。以整机小批量生产和应用为目标,以承担国家战略任务为主线,完善人形机器人研制基础条件,解决产业发展共性问题,形成人形机器人通用型成果,加速产品研制和推广。

到 2025 年,建成人形机器人通用行为控制大模型开发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超算环境及软件生态,完成百台(套)级人形机器人原型机的小批量制造并在 3—4 个典型场景开展示范应用。

(二)巩固提升四类优势机器人

发挥本市机器人产业基础优势,提升医疗健康、协作、特种、物流四类机器人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医疗健康机器人领域,面向行业前沿和医疗应用需求,提升手术机器人全流程手术辅助能力;发挥首都医工协同优势,优化医疗器械注册和卫健医保政策,加大临床应用推广力度。协作机器人领域,突破整机轻量化、视觉增强、力感知、柔顺控制、自学习等关键技术,提升整机荷载能力,发展自适应协作机器人;开展复杂任务执行算法和末端执行器技术攻关,推动多自由度协作机器人智能化、柔性化发展。特种机器人领域,提高消防、安防与救援机器人等产品稳定性、可靠性,优化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降低综合成本。物流机器人领域,提升导航和运行精度,推动智能仓储物流机器人迭代升级,开发重载移动机器人,优化物流机器人应用环境。

专栏2 百项机器人新品工程

以应用促进成果转化、以应用验证技术创新,培育支持百项机器人创新产品,推动全市机器人创新链、产业链、应用链融合发展。

人形机器人。面向3C电子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等典型应用场景,突破复杂运动控制、定位导航、视觉处理和精细操作等技术瓶颈,推动人形机器人工程化和产业化。

医疗健康机器人。提升骨外科、神经外科、腹腔镜外科、血管介入、肿瘤治疗等手术机器人产品性能,加大定位技术和人机交互技术研发力度,开发精细力反馈系统,增强机器人全流程手术辅助能力。加大康复训练机器人和护理机器人在康复养老等机构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快产品迭代提升,提高批量化生产能力。突破新材料、先进传感器和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康复训练机器人新产品。推进医疗用微纳机器人、外骨骼助行机器人攻关与工程化。

协作机器人。研制柔性协作机器人、双臂协作机器人,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线的应用需求。提升移动操作机器人协同控制、精度保持、灵活避障和定位导航性能,拓展应用场景。面向半导体洁净搬运、汽车装配场景,发展真空液晶面板搬运机器人、晶圆搬运机器人、车辆装配自适应机器人等,提高机器人可靠性、稳定性和自维护能力。推动传感器、芯片生产用微纳操作机器人工程化。

特种机器人。推动消防机器人、安防与救援机器人、电力机器人、核工业机器人等领域成熟产品的示范应用。瞄准航天、航空、石油化工及水面特殊作业等重大工程保障需求,发展空间机器人、危化品巡检机器人、水面/水下作业机器人等。面向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造、高效农业等领域需求,发展商用服务机器人、建筑机器人、农业机器人等创新产品。开展特殊环境下信息感知与数据传输、导航与定位、遥操作与精确控制等技术攻关,提升机器人智能化水平。

物流机器人。加大自动导引运输车、自主移动机器人、有轨制导车辆、码垛机器人、分拣机器人、无人配送机器人等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复杂环境下抗干扰能力,提升荷载水平和高强度运行可靠性。推动无人仓储搬运车、无人叉车等智能仓储物流机器人迭代升级,开发全轮驱动重载移动机器人。研发机器人复杂集群控制技术,满足制造业大规模智能物流需求。

三、稳链强链，着力提升机器人关键支撑能力

聚焦机器人产业链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整机企业链主牵引作用，打通上下游协同、软硬结合的创新链条，增强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等基础支撑能力，推动机器人产业稳链、补链和强链。

（一）强化人工智能大模型支撑

开发并持续完善机器人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挖掘应用场景资源，为模型预训练提供多样化场景数据支持，提高模型通用性和实用性。突破大模型多模数据融合关键技术，研发图像、文本、语音及力、热、电、磁等多模传感数据融合处理的大模型系统。针对各类机器人技术和应用场景特征，开发大模型高效微调算法，推动大模型在机器人领域的深化应用。建设模型优化算法开源平台，打造全行业广泛参与、互动优化的大模型生态，推动模型性能迭代提升。

（二）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挖掘首都科技研发资源潜能，强化前沿领域战略布局，统筹推进机器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基础通用技术方面，突破机器人系统设计、模块化与灵活重构、机器人云—边—端融合等技术。人机协作技术方面，研发三维全息环境建模和高精度触觉、力觉传感等技术。软件基础技术方面，开发机器人操作系统，针对机器人研发、制造、测试和实际应用需求，研发通用支撑软件、仿真平台软件等技术。融合复用技术方面，探索人工肌肉、电子皮肤等新型结

构的开发与应用,推动新材料、仿生技术、新型制造技术等交叉融合发展。

(三) 夯实关键零部件基础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产业基础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综合性能,强化对整机的关键支撑能力。减速器方面,发挥整机企业带动作用,发展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力矩自感知、长期免维护的精密减速器产品,开展新型传动产品研制。伺服驱动系统方面,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研制大功率、高精度、高动态响应、高可靠的伺服驱动系统以及智能一体化关节等。控制器方面,重点突破振动抑制、惯量动态补偿、多关节复杂运动高速解算及规划等技术,提高控制器的通用性、可扩展性和可靠性。传感器方面,着力攻克先进设计、制造、封测技术,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传感器精度、可靠性和稳定性。末端执行器方面,针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等典型应用场景,研发高精度、高荷载、多功能末端执行器。

减速器。研发旋转矢量(RV)、谐波等减速器先进设计技术和精密加工工艺,突破高强度耐磨材料、精密机加工、高精度装配、高速润滑、高效热管理、先进检测等技术瓶颈,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

伺服驱动系统。突破高磁性材料、高精度编码器等技术,提升伺服电机结构设计、制造工艺、自整定水平和热控制能力,研制高精度、高功率密度和耐剧烈速度波动的伺服电机、驱动器及制动器。

控制器。研发振动抑制、惯量动态补偿、复杂运动控制等智能算法,研制多处理器并行、高实时性控制器。提升控制软件架构设计、任务调度等能力。研发机器人实时操作系统、系统仿真软件、机器视觉算法平台软件等。开发机器人控制高性能模拟仿真环境和自动/离线编程技术,增强人机交互和二次开发能力。

传感器。攻克力、热、光、电等先进传感器设计、制造、封测技术,优化精密加工工艺,提升微机电系统(MEMS)的工艺稳定性和良品率,研制3D视觉、热成像、六维力、激光雷达等传感器,加快突破肌电、脑电等前沿传感器技术。

末端执行器。提升末端执行器研发设计能力,提高柔性操作性能和荷载水平,研制灵巧五指手、柔性夹爪、范德华力吸附式末端夹具、气囊式末端夹具等,促进模块化、通用化发展。

四、标杆引领,全面实施“机器人+”应用示范

面向医疗、制造、建筑、商贸物流、养老、应急、农业等领域重点需求,实施百种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开展一批“机器人+”应用示范,加快形成标志性场景、标志性服务、标志性模式和标志性业态。

(一)发展“机器人+”体验模式

面向医疗健康、智慧养老、安全应急等场景需求,支持用户联合企业建设“机器人+”应用体验中心,打造机器人创新应用“样板间”,扩大产品消费和应用。依托“新智造 100”工程,支持机器人企业建设“机器人生产机器人”标杆工厂和“北京智造”体验中心,按照大规模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一体化供应链等模式,拓展机器人应用深度和广度。

(二)发展“机器人+”定制模式

聚焦制造、商贸物流、农业等特定场景需求,支持用户与企业组建应用创新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首购订购等方式,研制面向典型应用场景的创新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实施一批重大应用示范项目。支持用户优先采购机器人创新产品和服务,遴选和编制机器人应用场景目录,打造产用合作创新模式。

(三)发展“机器人+”推广模式

整合机器人企业、用户、行业组织等多方资源,汇集各领域终端用户需求,开展常态化线上对接服务。建立医疗健康、制造、应急等领域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机器人应用落地。创新应用推广模式,通过短期租赁、共享服务、代运营等方式加强应用推广,催生服务新业态。

专栏4 百种应用场景示范工程

在医疗、制造、建筑、商贸物流等领域催生一批新应用、新模式，带动机器人企业形态、商业模式变革。

机器人+医疗。面向智慧医院、健康社区等建设需求，拓展辅助超声诊断和筛查、影像全自动诊疗、辅助精准定位、远程手术治疗、医疗物资配送等应用场景，发展医工结合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带动手术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机器人+制造。围绕“新智造100”工程实施，面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拓展智能检测、精密装配、自动配送等应用场景，研制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场景解决方案，带动协作机器人、物流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机器人+建筑。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等重大工程建设，面向智慧工地、智慧城市等应用需求，拓展外墙/室内喷涂、建筑材料搬运码垛、桥梁拉索智能检测、管道健康检测等应用场景，研制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解决方案，带动建筑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机器人+商贸物流。面向智慧商贸物流需求，拓展城市复杂场景即时配送、智能物流柔性拣选、智慧园区运营等应用场景，研制智慧人机协作方案，带动移动操作、物流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机器人+养老。开展智能养老技术试点和示范，推动智能产品与老年人及其家庭有效连接，拓展失智康复照护、康复训练、残障辅助、智慧家务等应用场景，研制互联化、智能化养老解决方案，带动养老康复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机器人+应急。面向特大型城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需求，拓展危化品装置巡检、防爆智能巡检、海关货检查验、治安巡逻等应用场景，建设一体化智慧应急体系，拓展应急救援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机器人+农业。面向农业智能化发展需求，拓展种/肥/水/药精准投放、精准收获、果蔬智能分选、精准饲喂、畜禽远程诊断、环境实时监测等应用场景，推动农业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五、创新服务，深入完善机器人产业发展生态

围绕机器人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等产业环节，加快建设一批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机器人产业要素配置水平，建立“资源统筹—创新协同—环境优化”的产业发展新生态。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 建设机器人产业协同创新载体。推动机器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做优做强，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组建产学研用联合体。提升北京市医疗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运营服务水平，发挥医疗器械委托研发加工平台(CDMO)作用，推动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支持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通过“企业出题、创新中心答题”模式，协同解决多模感知、自主控制等共性技术问题。支持机器人标准化组织建设，实施标准规范引领工程，持续推进机器人标准化工作，加快共性技术要求、产品通用规范等标准研究制定，促进本市机器人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

专栏5 标准规范引领工程

推动技术和产品标准制定。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承担或参与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整机性能、云服务、质量评估、产业链质量提升、模块化设计与制造、安全与可靠性、预测性维护、人工智能应用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探索开展机器人伦理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到2025年,研究制定不少于10项技术和产品标准。

推动应用标准制定。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标委会等建立机器人标准化协同机制,推动跨行业标准互采互认。开展重点行业应用工艺流程和专用算法模型、融合设备接口、数据字典、应用数据安全、人机交互安全、智能化等级评估等标准的研制与推广。针对特定行业准入要求,加强机器人特殊安全要求和检测方法标准研究。到2025年,研究制定不少于5项应用标准。

2. 建设机器人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平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机器人中试验证平台,提供中试熟化、工程开发、样品试制、数据模拟、场景应用、工艺改进等服务,满足样机及小批量生产的设计加工需求。推动以市场化方式建设机器人配套加工中心、共享工厂,形成快速响应企业需求的精密加工、批量制造等服务能力。支持国家级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元器件、零部件、整机等检测能力,面向安全应急等应用领域建设专业检测平台,健全机器人检测认证服务体系。

(二)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培育机器人优质企业。聚焦医疗健康、协作、物流机器人等领域,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引进1—2家国际一流的机器人整

机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打造规模化产业集群。面向特种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领域,支持和推动一批专注细分领域、具有高成长预期的创新企业做优做强,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独角兽企业。

2. 培育机器人新兴业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拓展业务模式,面向全国市场开展机器人融资租赁业务。推动企业拓展维修保养、二手交易与再制造等机器人后市场服务,鼓励企业提供机器人信息服务、远程运行维护等衍生服务,培育机器人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六、集聚发展,优化机器人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产业组织优化和产业链协作,推动本市机器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融合、产业布局和区域资源高效匹配,加快打造机器人产研结合示范区、产用结合集聚区,全面提升机器人产业对内吸引集聚和对外辐射带动的作用。

(一) 打造北部机器人产研结合示范区

发挥中关村科学城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支持海淀区以机器人原创和前沿技术创新为导向,打造国际领先的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生态。发挥产业区位和人才集聚优势,支持昌平区以承接中关村机器人创新成果转化为导向,引入机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独角兽企业,重点承载前沿技术产业化和平台建设项目,优化机器人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生态。

(二) 建设南部机器人产用结合集聚区

发挥高精尖产业主阵地规模优势，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机器人全产业链布局为导向，引入国际一流的机器人优质企业，重点承载全市重大产业化项目，打造机器人产业综合集聚区。发挥特色产业集聚优势，支持丰台等区聚焦特种机器人等领域，建设细分行业机器人产用结合特色园区。

(三)推动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发展

发挥京津冀产业协同政策优势，支持机器人头部企业发挥产业链优势，引导上下游配套企业在津冀布局。鼓励总部在京、生产在津冀地区的企业通过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母子工厂”等方式，实现生产资源对接、生产过程协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能力。

七、保障措施

(一)做好组织保障

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积极承接国家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争取更多国家级项目在京布局。完善本市机器人产业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各区之间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成立机器人专家智库，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

(二)制定专项政策

市、区协同制定机器人产业专项政策。利用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首台(套)等政策，研究通过重点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创新产品研制、应用场景示范等。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

会资本参与本市机器人创新成果孵化和产业化投资,支持金融机构为机器人企业提供个性化信贷和融资服务。

(三)加强人才培养

利用高精尖产业人才政策,加大国际一流机器人高端人才和高层次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紧密对接企业需求,加强在职人员技能培训,畅通企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支持机器人企业、高校院所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和联合科研基地,培养企业急需的工程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四)推动央地协同

支持央企和部属高校院所在京建设机器人协同研发平台、产教融合基地,深度参与本市机器人场景建设,引导一批创新成果在京转移转化,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在京落地。支持本市企业参与央企产业链、创新链建设,促进央地机器人产业生态融合发展。

(五)深化交流合作

办好世界机器人大会,组织政策宣贯、创新成果展、创新大赛等多元化活动,打造国际一流的机器人产业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国内外企业在京设立机器人功能总部、研发机构、培训机构等。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本市机器人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六)开展产业监测

发挥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加强机器人产业运行和动态监测。建立与重点企业、高校院所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创

新产品研制、重大项目实施、主要政策落实等进展情况,及时优化调整支持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
《关于实施十大强企行动激发专精特新企业
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25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活力，持续推动企业梯队培育，助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实施十大强企行动激发专精特新企业活力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关于实施十大强企行动激发 专精特新企业活力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活力,持续推动企业梯队培育,助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创新领航”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非建筑业企业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作为申报条件的可放宽至不少于1亿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首制首试首用,给予集成电路“首流片”、新材料“首批次”、医药“首试产”、信创“首方案”等奖励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3000万元。鼓励各区利用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或统筹相关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及研发支持力度。

二、实施“融通入链”行动。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与大型企业联合攻关,对通过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成功“揭榜”大型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支持。开展专精特新企业技术产品绘制入链工作,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卡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作为“揭榜人”参加筑基工程开展产业攻关;通过产业链强链补链协同奖励,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进入本市重点链主企业供应体系。

三、实施“场景育新”行动。围绕机器人、信创、氢能等前沿新兴领域,推动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场景创新开放建设,对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创新技术突破类场景攻关、创新技术应用类场景建设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场景成果转化,对经过应用场景验证的技术、具备工程化推广条件的方案,在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优先推荐使用。鼓励成果规模推广,对于新技术和方案在新基建领域迭代更新和规模化应用的给予小批量验证和推广支持。

四、实施“千亿畅融”行动。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支持,对企业符合条件的首贷业务给予资金补助并探索适时扩面至二次贷业务。联合金融机构发布更丰富更精准“专精特新贷”产品和纯信用贷产品。积极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优惠贷款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行中小企业债、科技创新债等创新产品。出台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政策,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普惠面。充分利用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为获得“创客北京”大赛前 30 名且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五、实施“数智转型”行动。通过中小企业服务券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支持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按照合同额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上云上平台改造,按照合同额的 30% 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优选推荐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国家数字

化赋能相关试点项目。对“数智转型”服务数量和成效突出的服务机构,在市级中小企业示范平台认定、年度绩效评价中给予加分支持。

六、实施“挂牌倍增”行动。对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层、培育层的优质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助力挂板专精特新企业实现直接融资,对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在 20 亿元至 25 亿元(含)区间部分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对于超 25 亿元(含)部分按照融资额的 3‰ 给予奖励,合计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持优选专精特新企业快速申报北交所,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支持企业在 A 股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每家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

七、实施“专利护航”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三城一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专业孵化器、重点园区等区域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业指导服务。畅通专利审查绿色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享受知识产权优先审查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开展专利布局,对国内和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费用以及前十年年费在享受国家减缴政策后按实际应缴金额予以资助。

八、实施“京才荟聚”行动。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引进人才支持力度,优先引进国家级“小巨人”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引进的符合政策的优秀毕业生,实行计划单列。鼓励各区通过新建、改建住房,长期租赁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收购社会存量住房,改建自有用房,调剂已有公共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采取配租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共有产权住房、给予人才租房补贴等方式,做好专精特新企业人才住房保障。鼓励各区将专精特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优先纳入区人才计划,在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做好属地保障。

九、实施“品牌点亮”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提升品牌国际国内影响力,对上年度入选品牌强国工程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榜单的专精特新企业,按照不超过品牌宣传推广费用的30%,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金支持,品牌榜单目录通过每年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予以发布。开展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创制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其他国家开展标准应用示范。支持开展外贸业务的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线上外贸展会等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70%的资金支持。

十、实施“服务聚合”行动。依托小微企业示范基地,首批试点建设10个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为企业融资、产业链融通、数字化转型开展精准服务,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设立专精特新服务站,壮大政策服务专家团队,市区两级形成专精特新政策宣贯常态机制,实现政策精准触达。在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小微企业示范

基地认定和绩效评价中,不断强化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成效的考核力度。

本政策适用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执行期至 2028 年底(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3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我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发展结构，增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重要支撑作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科技创新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部署,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发展结构,增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重要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新发展格局的产业基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线,以全面提升北京产业创新“体系化”能力为目标,加快建设以“应用牵引、企业出题、机制答题、标准引领、项目落地”为目标的创新体系,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企业主体原则。尊重市场规律,发挥市场在产业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

织和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强化龙头企业产业创新引领带动作用,激发中小企业产业技术自主创新活力,健全企业主导产业创新的机制和模式。

应用牵引原则。建立从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实践凝练形成产业创新方向的项目形成机制,通过市场需求倒逼和驱动上游企业创新,增强应用场景转化为技术需求和创新成果的能力,实现技术方向企业决定、要素配置市场决定、创新成效用户评价、创新服务政府提供的动力链条。

揭榜挂帅原则。建立让能者脱颖而出的创新选拔制度。以能够解决问题为评价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更加开放的方式选拔有能力、有担当的创新承担者,对关键领域揭榜施行赛马机制,鼓励竞争。给予揭榜者充分信任和授权,明确激励机制和奖励机制,建立服务于目标实现的管理方式和资金使用制度,强化问责考核,建立激励和约束并重的管理机制。

开放协同原则。结合产业特点和区域优势,在京津冀以及更大范围内打造产业创新体系,形成整体性规划布局,探索“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三融合。以全球视野融入国际产业创新网络,建立健全开放式、生态型创新联合体,完善推动各类创新主体融通创新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和模式。

(三)发展目标

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培优、产业筑基、机制创新搭台、中试验证加速、应用场景建设等五大工程,构建形成以“千优企业、百项筑

基、十大领域重点平台”为核心的产业科技自主创新体系，在价值链高度、资源匹配精度和产品定位尖端上见成效。

——到 2025 年，创建 500 家高精尖产业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实现 30 项关键卡点产品突破；在 10 个高精尖产业领域创建 5 家高精尖产业创新中心、10 个左右中试服务平台，培育形成市级链主企业 50 家左右。

——到 2030 年，创建 1000 家高精尖产业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力争实现 100 项关键卡点产品突破；在 10 个高精尖产业领域创建 10 家高精尖产业创新中心、30 个左右中试服务平台，培育形成市级链主企业 100 家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千家企业技术中心培优工程，筑牢企业主体

依托现有千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培优工程。鼓励企业聚焦优势资源，提升中试制造、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能力，引导企业在重大前沿产业领域加强技术研发、核心知识产权储备、标准创制等创新活动。

1. 加快高精尖产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在企业技术中心创建过程中加大向高精尖产业倾斜，开辟高精尖产业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专门批次，引导和支持传统企业向高精尖产业转型发展。

2. 加大对高精尖产业优秀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力度。对创新能力建设成效显著，研发费用支出绝对值和相对比例高，知识产权、标准、质量等关键创新指标提升较快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

3. 支持企业技术中心人才梯队建设。围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培养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标准计量等领域国际化人才。聚焦企业技术中心产品中试验证和生产环节,选拔卓越工程师传帮带“导师”,培养卓越工程师传帮带“学徒”。聚焦企业技术中心成果产业化,培养引进具备提供成果挖掘、评价、孵化、熟化、交易转化等相关服务能力的产业经理人。支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的企业核心人员纳入人才引进计划。

4. 持续加强高精尖产业人才服务。以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为基础,以人才链和产业链紧密衔接为主线,按照“紧扣高精尖产业链建强人才链,一个产业链配套一个人才链,一链一方案”的思路,分批次、分梯队建好产业领军人才、关键技术攻关人才、产业经理人、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重点队伍,夯实高精尖产业发展人才要素支撑。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人才清单和管理人才清单,提升人才服务针对性。

5. 培育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壮大一批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催生若干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经济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高精尖产业,建设符合各区发展定位的、具有广泛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高地。支持各区培育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优先推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等国家级资质并承担国家重大任务。

(二)实施百项产业筑基工程,夯实产业链

聚焦关键产业链卡点环节,实施高精尖产业筑基工程,鼓励市

市场主体创新组织模式开展卡点产品攻关,补齐优势产业中的发展短板。

6. 锻造链主企业。聚焦我市“2441”高精尖产业领域,确定产业链链主企业,在产业空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金融服务、土地和人才保障等方面加强保障。定期梳理链主企业需求,一对一解决企业诉求。

7. 梳理重点领域卡点产品。聚焦单体价值较高的国内空白重大整机装备,成组连线缺乏的关键短板装备,“卡脖子”程度较高的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基础软件等产品,系统研究和梳理关键产业链卡点问题,组织开展卡点攻关。

8. 支持卡点产品攻关。支持链主企业制定卡点产品攻关路线图,凝练攻关产品参数、指标、产业化目标,以揭榜挂帅方式开展产品攻关。对存在多条攻关技术路线的产品,支持多家实施主体“赛马”攻关。以奖励、补贴等方式鼓励链主企业组织上下游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对解决北京链主企业需求并在京津冀范围内形成的联合攻关链条予以重点支持。

9. 鼓励创新产品应用。支持我市企业采购产业筑基工程创新产品,积极纳入供应配套体系并给予订单。聚焦国防、通信、信创、工控等关键领域,提升关键产品本地化生产配套能力。鼓励攻关过程中出现的创新团队新设公司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 实施十大产业机制创新搭台工程,完善制度链

在十大高精尖领域建设若干重大创新载体,实施高精尖产业

机制创新搭台工程。积极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体制机制优势,探索引入项目经理人、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机制,在产业创新周期长、风险大、难度高、商业模式不清晰等需协调各方的关键技术攻关方面,实施跨领域、大协作的机制创新,构建重点产业创新机制的“四梁八柱”。

10. 支持重点领域“合纵”型创新联合体建设。在人形机器人、氢能装备、元宇宙等领域,以龙头企业主导,纵向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构建“合纵”型生态创新联合体,突破产业链整体卡点问题,加速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应用迭代,提升创新效率,做优壮大产业生态。

11. 支持“连横”型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对标国家战略,横向联合同一环节产业创新资源,集中攻关构建“连横”型产业创新中心,支持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公共技术基础服务平台等持续探索并完善运行机制,支持开展中试服务、测试验证、标准认证等共性技术服务,对投资力度大、行业服务成效显著的予以支持。

12. 支持“贯通”型新型创新载体建设。融合不同领域产业创新新技术,实现跨产业领域集成创新,构建“贯通”型创新载体,在 AI+医疗、AI+工业设计、AI+建筑、AI+能源等领域跨产业集成创新资源,支持企业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交叉融合技术,建设一批产业公共基础设施,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行业大模型。

(四)实施中试验证加速工程,补齐生态链

鼓励和支持建设一批产研中试验证平台,聚焦产业需求,深度

链接高精尖设计中心,提供创新成果“工程化”“标准化”“产业化”等公共服务,培育一批掌握专门产业知识,能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的卓越工程师,补齐产业技术基础服务短板,营造良好产业创新环境。

13. 建设以面向产品试制为主的中试服务类中试平台。推动中试平台快速形成样品加工能力、零配件装配能力,解决产品投产可靠性、稳定性、批量化校准等问题,为产品定型提供保障。鼓励中试平台开展成果转化,对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在京内实施转化,并完成中试投产的中试平台给予补助。对发展前景好、经济附加值高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适当提高奖励。

14. 建设创新产品持续迭代的技术优化类中试平台。支持中试平台开展工艺装备、零部件、质控软硬件、标校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发、转化和应用,提升企业形成标准件的能力。支持中试平台技术引进和能力提升,对重大技术、设备、装置引进适度予以奖励。

15. 建设以提供检测、验证为主的验证定型类中试平台。支持在工业母机、医疗机器人、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等领域建设一批优质中试平台,健全产品测量验证服务体系,提升新技术、新产品对各种环境条件的适应性,提高产品生产质量。支持中试平台为企业提供检测验证中试服务,对服务京津冀产业效果显著的中试平台视情给予补贴。

16. 支持中试平台加强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引导中试平台强

化专利储备,围绕高精尖产业做好专利池建设构筑有利于产业自立自强的专利壁垒。支持中试平台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和重大技术专利分析预警和导航服务。

17. 支持中试平台加强标准能力建设。以创建国际标准组织为目标在数字经济、新材料等领域强化标准化工作。探索标准化体系建设,在数字经济领域聚焦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据资产化、城市智能化及数字安全保障等方向,加快构建形成适宜我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标准体系。

18. 探索成立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平台,构建良性运转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全面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各主体协同。服务在京央企释放丰富技术成果,鼓励民营企业与央企、国企加强合作。

(五) 实施应用场景建设工程,强化推广应用

聚焦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坚持需求驱动和技术驱动双引擎推动产业创新。以场景验证促进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推动成熟产品市场化应用。强化应用场景科学规划,分区、分领域设计应用场景清单,以场景建设赋能人才引育、产业提升,为培育高精尖产业科技创新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19. 强化技术驱动类场景设计。聚焦高精尖产业前沿技术和新产品迭代,识别一批能够解决痛点和难点问题的独特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制定技术能力清单。提供场景验证环境,开辟产业新赛道,催生新模式、新业态、新企业。

20. 加强业务驱动类场景建设。围绕成熟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需求,鼓励各行业、各区及国有大中型企业推出一批示范效应好、推广前景大、融合力度强的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加快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持续巩固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1. 支持集成应用类场景建设。围绕政府重大项目需求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度创新催生的大量应用场景,梳理一批解决重大应用需求的创新联合体,支持参与重大活动、重大项目建设。以场景应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迭代升级和推广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区域协同。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作用,持续完善区域产业分工协作,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推动创新成果京津冀落地转化。重点支持十大领域重点平台“卡脖子”攻关成果在京转化落地,优先支持百项筑基工程在京津冀统筹实施,引导和鼓励千家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利用京津冀创新资源加速成长。

(二)加大资金支持。支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营和成果转化不同阶段,采取多种方式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中试平台建设,对中试平台服务能力提升予以资金支持,对服务京津冀地区产业关键领域成效突出的重大平台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开展产业筑基工程,按照产业筑基工程实施方案给予资金奖补。支持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设计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对创新投入大、创新成效显著、产业带

动效果明显的视情予以奖励；对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的，根据企业出资情况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区制定支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设计中心创新发展的奖励政策。

（三）完善评估机制。将各区每千家企业中培育的国家级和市级创新平台数量（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纳入各区重点产业发展成效评估体系，定期开展评估。组织专业评估机构、专家团队等对各区高精尖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工作进行服务。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支持排名靠前的区进一步加大对区内企业奖励支持。进一步引导各区兼顾产业发展和创新、质量、功能提升。

（四）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产聚才、以才兴产，多措并举加快高精尖产业人才聚集。加大对重大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力度，结合实际落实国家及本市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保障住房、车辆上牌方面的政策。加强百项筑基工程领军人才吸引能力，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争取绿色通道。发挥千家优秀企业技术中心人才载体作用，增强对人才的吸纳、集聚能力。

（五）深化场景开放。以利用技术创新能力解决痛点和难点问题为导向，紧密围绕技术能力清单和应用场景清单的匹配和互动，优化政策工具包设计，区分常态项目和应用场景，扭转以项目代替应用场景的倾向，加大应用场景支持力度，实现“给能力找场景，给场景找能力”的良性互动。对前瞻性技术应用场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新技术应用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 关于推进场景创新开放加快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33 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等文件要求，通过场景创新开放，加速技术突破、方案验证和规模推广，助力智慧城市创新企业成长，带动智慧城市相关产业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关于推进场景创新开放加快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市关于推进场景创新开放 加快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等文件要求,通过场景创新开放,加速技术突破、方案验证和规模推广,助力智慧城市创新企业成长,带动智慧城市相关产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场景创新开放。加大本市智慧城市场景创新开放,推动创新性技术和方案实现产业化应用发展。支持创新技术突破类场景开放建设,围绕智慧城市发展难题,带动创新技术突破攻关,实现技术研发迭代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创新技术应用类场景开放建设,强化创新技术多领域应用,通过新应用领域的首方案验证和推广,实现智慧城市产业能级提升。

二、征集发布场景清单。建立政企联动的场景组织发布机制,定期遴选形成应用场景和需求清单,向社会发布。创新技术应用类场景,重点面向场景开放方征集智慧城市发展亟待解决问题及场景建设需求;创新技术突破类场景,通过我市企业申报、场景开放方确认的方式,征集形成创新技术方向及场景建设需求。

三、开展场景供需对接。基于应用场景和需求清单,由场景开

放方组织场景供需对接,择优筛选优质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确定合作意向及场景建设方案,制定阶段性目标和验证标准。由场景开放方组织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按计划开展技术攻关、方案验证和场景建设。场景开放方定期归集梳理场景信息、技术方案、建设成果并持续维护管理。

四、支持场景需求验证。鼓励我市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参与场景创新工作,针对创新技术突破类场景,支持场景开放方出题,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揭榜攻关,依项目建设情况给予一定比例鼓励资金支持;针对创新技术应用类场景,对首次解决典型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的供给单位给予一定比例鼓励资金支持。

五、促进场景成果转化。支持经过应用场景验证的技术、具备工程化推广条件的方案,在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优先使用。对于采用相关技术和方案的项目,优先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年度项目清单,简化该项目的技术评审流程,支撑相关单位快速组织项目落地实施。

六、强化共性支撑能力。对于可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的共性技术,鼓励在完成场景验证和项目应用试点后,积极开展技术成果的标准化和产品化,作为智慧城市共性基础技术能力,支撑各领域智慧化应用建设。

七、强化知识产权激励。通过政府补贴方式形成的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成果,场景开放方应保留建设成果在场景应用环境

范围内的使用权,以确保公共服务和城市管理的持续运行和提升。鼓励场景开放方应将共同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让渡技术供给单位持有,支撑相关单位持续开展相关技术的深化研究和商业化推广。

八、鼓励成果规模推广。定期开展北京市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创新案例评价工作,将优秀场景案例纳入北京市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创新案例,依托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重大活动,面向社会发布;鼓励技术供给单位积极将北京智慧城市场景建设成果转化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面向全国推广。对于新技术和方案在新基建领域迭代更新和规模化应用的给予小批量验证和推广支持。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参与场景创新的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提供研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产品,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审批流程方面给予更加优惠快捷支持。支持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在新三板挂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上市协调辅导服务。鼓励高精尖基金、中小基金对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进行股权投资支持。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 印发《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 (2022 年—2035 年)》的通知

京文物〔2023〕420 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市总工会,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故宫博物院:

为贯彻落实《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市文物局组织编制了《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 年—2035 年)》,已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物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 年—2035 年)》请到首都之窗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北京市林草品种审定结果的公告

2023 年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北京市种子条例》要求,按照《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和草品种予以公告(详见附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审(认)定的林木品种在北京市范围内可作为良种使用、推广,草品种可在北京市范围内的适宜区域推广、应用。原《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北京市林木品种审定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林草品种审定目录(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

(注:《北京市林草品种审定目录》请到首都之窗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